关于转发“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创业辅导师

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

现将《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创业辅导师推荐工作的通知》（吉工信创业〔2025〕162号）（以下简称省厅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内有意向申报创业辅导师的人员进行申报，申报程序如下：

1. 申请账号

各单位按照省厅通知要求对本辖区内申报人员进行筛选，将符合申报人员名单汇总并填写**附件2**《创业辅导师账号申请表》（表内“申报人账号”一栏空白即可），于2025年11月3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长春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后续如需增添人员可在材料上报截止日前随时与我处联系）。具体分类如下：

1.就职于创业孵化基地(A类用户)和其他企业(B类用户)的申请人,向所在市（州）工信局创业服务处（科）申领。

2.就职于国家部委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等教育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单位的申请人(C 类用户)和专业技术领域的特殊人才(D类用户)直接向省工信厅创业服务处申领（0431-87077711，0431-81151186）。

3.个人申报账号分四类,一人一号：

（1）孵化基地(A类用户)：

A2026**043X**0001—A2026**043X**0999  
（2）其他企业(B类用户)：

B2026**043X**0001—B2026**043X**0999  
（3）直属部门(C类用户)：

C2026**043X**0001—C2026**043X**0999

1. 特殊人才(D 类用户)：

D2026**043X**0001—D2026**043X**0100

（账号中间黑色加粗部分按电话区号排列:长春0431、吉林0432,以此类推）

**注：**2023年聘任的第一批创业辅导师聘期截止到2026年3月31日，可参与续聘申报，申报程序不变，在账号申请表备注栏里标注“续聘申报”。

二、报送要求

（一）系统填报

按照省厅通知要求在“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内填报相关信息。

（二）材料纸质版

每位申报人员上报纸质版材料一份，包括**附件3**《创业辅导师申请资料封皮》、**附件4**《创业辅导师申请表》（务必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及申请表中所列其他附件。

（三）材料电子版

每位申报人员将所有纸质材料扫描为PDF格式，以“申报账号+姓名”命名，将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同上报。

三、上报材料及时间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部门需向市工信局上报以下材料：

1.**附件5**《创业辅导师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纸质版一份及Excel版。

2.创业辅导师申报资料纸质版一份及PDF版。

以上材料请于**2025年12月15日**前上报长春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长春市人民政府北侧3楼中厅1368房间）。

联系人：李博聪 18626668042

联系电话：88777218

附件：1.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创业辅导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2.创业辅导师账号申请表

3.创业辅导师申请资料封皮

4.创业辅导师申请表

5.创业辅导师推荐汇总表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0月9日